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和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9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和昆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盒（共計新臺幣壹萬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零錢盒（共計新臺幣1萬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56987號

13 被 告 劉和昆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2樓

1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劉和昆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2時14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
21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檳士檳榔
22 攤，入內欲購物時，見店員李苡甄在整理貨品，詎劉和昆竟
23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李苡甄未注意之際，將李苡甄放置於桌
24 上之零錢盒（共計新臺幣1萬元）竊取離去。嗣經李苡甄發
25 覺遭竊報警，而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李苡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和昆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苡甄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
30 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本件被

01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
02 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3 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檢察官 陳錦宗